

石门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石门镇特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构。石门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委班子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站所、责任人，明确公开范围、严格执行公开内容。

二是强化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石门镇人民政府 2019 全年在岚皋县人民政府官网累计发布信息 36 篇；依托公众号全年发布 39 篇；借助留言功能，充分发挥微信便民工作群的能动作用。有效实现网络资源聚合和共享，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民众获取信息更加方便。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

三是严格专项督查，突出公开重点。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企业减负政策、惠民利民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招标投标等与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密切相关的五类政策信息集中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

公益事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63755.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清理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效畅通受理渠道，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化。